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019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承辦人：課員 沈昭良
電話：082-362500分機520
傳真：082-364112
電子信箱：louis09811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50006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
附件驗證碼：KDG5U)

主旨：檢附本鄉東坑段362地號及360地號土地範圍內無主骨骸認
領公告1份、地籍資料及地籍圖各2份、位置圖1份、現場
照片14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西口村辦公處、金門縣烈嶼鄉
雙口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、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洪若珊 公假

秘書 曾南強 代行

殯儀館 115/06/12



1150007164